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因1967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因1967年及其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1995年12月6日第50/28C号决议第5段向大会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1. 重申因1967年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员加速返回；

“3. 在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于紧急基础上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人员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 A/51/150。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难民救济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 1996年4月10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根据该大会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并请常驻代表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大会决议有关规定所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以色列常驻代表在1996年5月3日的普通照会中作了如下答复：

“以色列对该决议的立场已在近几年每年提交秘书长的答复中予以阐述，最近的一次是以色列1995年6月8日的普通照会。的确，去年有关工程处的决议已从十次减至七次，但其内容仍涉及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工程处）工作无关的政治问题，而且无视新的现实情况。因此，以色列对第50/28D号决议投票弃权，对第50/28A、C、E、F和G号决议投票反对。

“应指出，《原则声明》和《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定》的签署使和平进程出现更大进展。其中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以色列国防军撤离巴勒斯坦居民点、巴勒斯坦委员会的当选，并就深入落实《原则声明》继续进行的谈判。

“以色列认为，工程处可在以色列与巴解组织所签协定设想的社会经济进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因此期待与工程处继续合作，保持良好工作关系。

“有鉴于此，以色列认为，大会应当将其通过的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合并为一个直接涉及其人道主义工作的决议。这也和使大会的工作合理化的必要性相一致。”

4. 关于大会第50/28C号决议第2段，秘书长已从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处得到了有关在该处登记的难民返回家园的情况。如以前历次有关该事项的报告所表

明,工程处并不参与任何使难民重返家园的安排,亦不参与任何使未经登记为难民的流离失所的人重返家园的安排。该处的资料所依据的是返回家园的已登记难民提出的将应享各种服务的权利转移至他们所返回的地区要求,和随后对该处记录的更正。如已登记难民返回家园后未要求提供服务,该处就不一定知道他们已返回家园。就该处所知,自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在救济工程处登记的难民有748名回到西岸,另有329名回到加沙地带。应当指出,其中有些人本人可能不是在1967年流离失所的,而是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重返家园时陪同返国的或在其返国后与其团聚的家人。因此,考虑到去年报告(A/50/451)第4段中的估计数,救济工程处所知的返回自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领土的流离失所的已登记难民约有15 280人。该处无法估计已返回家园的流离失所居民的总数。如上所述,它只有已登记难民的记录,而即使是这些记录,尤其是关于已登记难民的地点的记录,也许并不完整。

5. 依照大会第50/28C号决议第3段,秘书长谨谈及工程处主任专员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A/51/13)和主任专员关于工程处持续不断向流离失所者和仍需援助者提供援助情况的先前的报告。

- - - - -